

校园装饰采购合同

甲方：康县迷坝乡九年制学校

乙方：康县通美广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康县政府定点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规定，甲方定点乙方为本单位宣传标牌及打字复印定点采购服务企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康县政府定点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规定，甲方定点乙方为2025-2026年度宣传标牌、打字复印定点采购服务企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范围：喷绘、1.0PVCUV+水晶膜、展板、户外背胶+覆膜+KT板等

二、技术要求：

以经甲方审定的样品为准，按甲方要求制作。

三、费用及结算方式：

1、本合同金额为25025元（大写：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）。

2、原则上一季度报账一次，或者根据业务实际产生情况随时报账，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乙方费用。

四、乙方义务和责任

保证质量，做到质量第一，文字准确率100%，设计美观，格式完全符合规范，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交货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，乙方承诺，以记账清单优惠35%为结算金额。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008

五、甲方义务和责任

甲方经办人员负责校对并验收。验审内容包括：版面内容、样式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，均构成违约。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印制或更换，直至符合上述要求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概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报县采购办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代表签字:

2024年12月22日

乙方(公章):

代表签字:

2024年12月22日